

上海邮局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,梳理2025年度上海邮局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,请联系上海邮局海关办公室,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458号20楼,邮编:200040;电话:021-60153906;电子邮箱:shyjhgx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上海邮局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,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,不断强化政务信息管理,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主动公开方面,2025年,上海邮局海关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对外公布机构职能、办事信息、政策法规、行政检查的随机抽查结果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、预决算信息、案件公告等;在办事大厅公布办事指南、办事详解、服务窗口信息、投诉举报监督渠道、

业务咨询电话等；紧急联系电话、通知公告、解读宣贯等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精准推送。

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份，已在年内办结。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其他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 12360 热线和线上智能服务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。2025 年上海邮局海关共答复 12360 热线咨询 367 起，通过线上服务平台“枫桥 e 站”回答社会群众关于业务办理、政策法规等咨询 31847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1		
行政强制	14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

		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年报中，上海邮局海关提及对于向社会公众开展新政策解读的形式尚需创新，新媒体平台利用程度不高。2025 年，我关通过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打造“枫桥 e 站”智能服务平台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二十四小时线上咨询服务，全年共回答公众咨询 31847 条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，业务熟练度及答复规范化有待提升，工作开展经常需要上海关本级相关部门指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